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周榆修局長（09:16-10:10）

鄭文惠副局長代（08:30-09:15）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公出）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鄭佑漢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趙佳慧代）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陳玉芬代）	曾美玲
宋品葳	張憶媚
楊朝奇	詹又文
吳麗琴	廖秋芬
劉靜燕（請假）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王雅萍（請假）	黃筠媛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無。

三、工作報告

（一）會計室：有關臺北市議會審議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所作審議意見一案，經2位副局長於111年11月2日邀集相關科室及所屬機關檢討，相關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列管5案如下：

新增列管案號	審議意見（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或其他重要審議意見）		權責科室	列管週期
	類別	內容		
	單位預算			
1111109-1	綜合決議	重陽禮金112年起恢復發放，社會局應依自治條例以多元、便民及有效率之方式執行。	老福科	雙月管
1111109-2	附帶決議（歲入）	有關社工師違反倫理守則問題，請社會局於下會期前提出檢討違失並確認是否移送公會審議。	社工科	雙月管
1111109-3	附帶決議（歲出）	有關以工代賑自治條例，請社會局（研議能否放寬並評估）於下會期前提出修法，以符合低收入民眾需求，及解決環保局缺工之事實。	救助科	雙月管
1111109-4	附帶決議（歲出）	市府致送本市長者重陽敬老禮金應考量過去發放額度及物價上漲因素，至少應不低於104年最低發放額度，請評估於112年度起即予調整執行，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老福科	季管
附屬單位預算				
1111109-5	附帶決議（歲出）	請社會局針對蔡姓嫌犯婦幼案件處理過程中向議會提出調查檢討報告，送議會備查。	婦幼科 社工科	雙月管

2、針對復康巴士數量不足之因應機制，請身障科妥為向議員說明；另長照專車叫車方式，老福科日後可研議參酌新北市模式辦理。

3、針對家防中心反映難置兒處遇一事，請兒少科與家防中心洽廖副局長研議。

(二)秘書室：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機車改用共享機車及以個人帳號租賃共享機車公務使用所墊付相關費用之核銷方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科室如有使用上的問題，請秘書室協助，另本局共享機車以12社福中心使用頻率較高，請社工科會後即轉達社福中心同仁知悉。本案相關細節並請社工科洽請秘書室於社福中心聯繫會議中說明。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00113-2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委託契約權利金應議定計收地租及因擅用場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提出請求損害賠償案，請持續追蹤處理。	月管	本案判決確定結果，請老福科向局長陳報。	
兒少科				
1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9屆委員將於112年1月31日屆滿，有關第10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兒少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兒少科依府層級裁示期程啟動屆期委員遴選及及籌組遴選會議事宜。	
老福科、社工科、自費安養中心				
1	目前尚未完成發包工程案件，請權管科室於下週報告最新進度，以利逐案檢視。	列管案號1110720-4 南港合署大樓地坪及圍牆等整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主席裁示： 請務必掌握辦理期程，辦理進度及遇有困難之處，請陳報廖副局長。
		列管案號1110720-6 委託辦理萬華社福中心搬遷入莒光新址裝修工程(社工科)	週管	
		列管案號1110720-7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松柏樓增設日間照顧設施改善工程(自費安養中心)	週管	請務必掌握辦理期程。
		列管案號1110720-9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冷氣空調設備新設工程(老福科)	週管	請儘速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廢止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廢止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第拾壹點第三款第四目「申請補助之項目……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修正為「申請補助之項目……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二)餘照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有關補助項目公告或據點考核將中央之家庭暴力防治及老人保護宣講、志工招募核備等列為加分項目，以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善用資源融入活動，請老福科洽家防中心及社工研議文字說明。

三、老福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人事室補充說明：

有關即將屆期之府層級任務編組需進行新屆期委員遴選及籌組遴選會議等作業期程，請權責單位逐案簽報府層級。

主席裁示：

請依府層級裁示期程啟動辦理程序。

肆、主席指示：

- 一、本人任內之重大工程、重要政策變革及外界關切議題，請林主任秘書督導列入移交項目。
- 二、石頭湯階段性任務已完成，針對後續部分個案陳情之處理情形，請老福科安排時間向本人報告。

散會：上午10時10分